实施"走出去"战略 应更加注重发挥民营企业作用

○张建平 马 强

近 10 年来, 我国对外直接投资迅速增长,特别是 2007 年以来, 我国海外投资增长较快,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引起了全世界的普遍关注。2009 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列全球第五位和发展中国接投票,一位。"十二五"时期,我国国实施"走出去"与"引进来"并重的战略,正去"可进来"并重的战略,其型军中面临的巨大挑战,其中国临的巨大挑战,其中国大大,而民营企业作用发挥,而民营企业作用发挥,有企业,而民营企业作用发挥,有企业,而民营企业作用发挥,有企业,而民营企业作用发挥,有企业,而民营企业作用发挥,有企业,而民营企业作用发挥,有企业,而民营企业作用发挥,有企业,而民营企业作用发挥,有企业,而民营企业作用发挥,有企业,而民营企业,有发展,有效最多,

私营经济在"走出去"投资中 所占比重过低

2009 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比 2003 年几乎增长了七倍。截至 2009 年底,我国 12000 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共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 1.3 万家,分别分布在全球 177 个国家和地区,对外直接投资存量达到 2457.5 亿美元。但从我国海外投资存量的企业所有制构成看,国有企业占据了最大

份额,达 69.2%,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居后,分别占 22.0%和 5.5%,私营企业仅占 1.0%。

国有企业"走出去"表面风光, 问题较大

我国目前"走出去"的主体以 国有大中型企业、国有企业控股, 或具备国有企业背景的混合所有 制大中型企业为主。尽管这些企 在拓展海外市场、开发和利用运外 资源和能源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就, 但也在国际市场上遭遇了一定成就, 但也在国际市场上遭遇了一段则 阻力和困难。比较典型的案例是中 海油收购美国优尼科公司、中铝入 股力拓受阻,及鞍钢投资美国到 严格审查等。

这种局面的产生很大程度上 责任不在于我国企业,而是由于其 他国家面对我国的国有企业,认为 国有企业更多地代表政府的意志 而非企业自主的市场行为;国有企 业的性质决定了企业领导人没有 最终决策权力,会严重影响企业决 策和市场化运营;在有些发达资本 主义国家,公众对我国的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也没有认同,跨国公司与中国国有企业合作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社会声誉和市场形象;更加重要的一点是,在国际市场上资产处置、破产清算一般都是在私营企业层面上进行,拥有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和法律程序,而中国国有企业的所有制因素导致未来资产处置运作复杂性加重。上述因素导致力拓最终宁愿支付上亿美元巨额违约金,而不与中铝合作。

从内部因素看,国有企业大规 模"走出去"对现有国有资产管理 体制监管模式提出了新的挑战。现 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不足在于 政府部门尤其是国资委拥有宏观 行政管理与国有资产出资人的双 重职能。一方面,为解决所有者缺 位所引起的内部人控制问题,在现 行管理体制下,各综合部门分别行 使所有者部分职能,但其只行使所 有者投资决策职能而不承担相应 责任。事实上,该制度安排既无法 解决所有者缺位问题,更会引发国 有资产管理部门职能错位、越位与 失位,部分海外机构甚至变相成为 国有资产流失渠道。另一方面,在

2011年第12期《宏观任济宪程》

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下,政企难分,政府过分干预,以致造成投资主体责权不明晰,企业行为扭曲。从近年大型国有企业"走出去"实践来看,其对外直接投资与工程承包等市场行为往往被视为国家意志而遭到国外政府的政治干预与阻扰。

民营企业更容易被国际社会接受和 认可,但"走出去"障碍重重

多年来,我国已培养出一大批有能力"走出去"的大中型民营企业,特别是吉利收购沃尔沃,而非国内国有汽车企业实施收购,得到国际国内 18 家金融机构、企业融资支持,进一步表明民营企业更容易被国际社会接受和认可。未来关键上去"的过程中,如果说在关键中,如果说在关键,如果说在关键,如果说在关键,如果说在第一个,如果说在第一个,如果说在第一个,是一个一个。

(一)民营企业"走出去"面临 政策障碍较多

部门对投资后的监管、跟踪、统计 和分析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功 能较弱,对境外中小企业的信息咨 询、产业导向、投资促进等缺乏指 引。四是身份歧视。在制度设计与 实践操作中对民营企业的非公有 制身份歧视,加剧了中小民营企业 开展国际化经营的现实困难。五是 立法滞后。迄今为止我国尚未出台 一部专门的企业境外投资法律,普 遍存在以主管部门规章制度代替 国家法律的倾向,在对外投资基本 体制、市场准入、政府与企业权利 义务关系以及各项财税政策间的 协调方面缺乏强有力的法律约束 与指引:多双边投资、跨国并购协 定滞后,增加了国内企业的海外经 营风险与成本。

(二)民营企业"走出去"普遍 内功不足

一是缺乏优秀的跨国经营人 才。企业从业人员整体知识水平与 企业家素质有待提高,在跨国投资 方面极度缺乏通晓国际商业惯例、 法律,具有全球眼光的高级经营管 理专业人才。二是缺乏参与国际竞 争的核心竞争力。企业技术水平偏 低,产品档次不高,科技含量少,在 国际产业链竞争中处于附加值低 端,境外投资主要集中于劳动密集 型行业。三是民营企业制度建设滞 后。民营企业大多没有完全按照现 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特别是部分家族式企 业,亟待完善企业内部激励约束机 制,优化与"走出去"相适应的治理 结构。此外,民营企业资本实力相 对薄弱, 欠缺国际市场经验等,也 制约其"走出去"。

(三)企业"走出去"呈单兵作战态势,缺乏协作和制度保障

目前,我国企业自行组建的商

会、行业协会发育不足,未能如市 场经济发达国家商会和协会,在强 化行业自律、规范和协调企业跨国 经营等方面切实发挥重要作用。由 于协调制约机制尚未建立健全.一 方面我国企业无法形成合力,常常 面临东道国配额、许可证、技术要 求、环保标准、市场准入等方面的 限制。无法自行组织与东道国政 府、机构、企业统一协商谈判而获 得优惠政策与市场准入条件。另一 方面,企业"走出去"呈单兵作战态 势,在目标市场的投资与出口中往 往存在低价促销、竞相压价和恶性 竞争等"一窝蜂"的秩序混乱现象, 既损害了企业自身利益,压缩了企 业生存空间,也容易引起与国外政 府及企业的经贸争端。此外,由于 经营意识、经济实力等多方面原 因,部分民营企业在海外投资过程 中唯利是图,在提供就业、医疗保 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不履行企 业社会责任,甚至有偷盗、走私等 犯罪行为,严重损害了我国民营企 业自身和国家的国际形象。

政策建议

未来实施"走出去"战略,应鼓励民营企业成为"走出去"投资的主力军,特别要注重发挥民营企业的活力和优势。

1.研究制定扶持和推动民营企业"走出去"的相关政策。一是各部门协调联动,保障民营企业在财政补贴、融资便捷、外汇使用、税收减免、出入境管理等方面享受公平待遇,重点支持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贷款难问题;推动改革外汇管理方式从宽进严出模式转向严进宽出;在信用担保、保险、信息服务与技术援助等方面给予民营企业大力支

2011年第12期《家规任济宪报》

持,以培育跨国经营的民营企业。改革外事管理制度,简化外事审批程序,提高外事行政效率和透明度,例如民营企业家所持护照的页码应远超过普通护照,以适应商业需要。

- 2. 加快与相关国家研究签署 双边投资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推 动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进程。要通 过加大宣传力度,鼓励民营企业到 已与我国签署双边投资协议或自 由贸易协定的国家投资,利用有关 协议规定解决未来可能出现的投 资争端,降低投资风险和损失,免 除对投资海外企业双重征税。
- 3. 鼓励民营企业利用香港平台"走出去"。鉴于一些国家对我国企业在海外投资项目设立各种障碍,可考虑与香港的机构组建某种形式基金,以香港企业、香港资本名义进行投资。由于香港的中资银

行、中资实业机构拥有良好国际市场经验和企业治理结构,可考虑和用这类机构的优势,更对地商为发达,对的高。此外,香港服务、投资咨询与管理、信息服业、各大财务、会计和律师等通过各级,内地资本通过各级上的国际,投资运作效率有效的发资人。 是高,投资区。得到更有效投资,有助于提高我国企业海外投资,有助于提高我国企业海外投资,有助成功率。

4. 规范民营企业的海外投资行为,使其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维护民营企业的国际信用和国际声誉。针对近年来在亚非拉国家出现的少数民营企业不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破坏当地生态环境、引发国际舆论压力和外交压力的现象,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应研究制定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从源头控

制和防范类似问题的发生,维护我 国企业的国际声誉。我国民营企业 在海外投资过程中,要在遵守当地 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投资生 产,要讲诚信,守信用.维护市场秩 序:要切实开展环境影响评估,遵 守当地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定和标 准:要通过与东道国政府谈判,确 定雇佣当地劳动力的比重和数量。 国内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民营企业 投资信息的收集和监管力度,对不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损害我国企业 海外形象和声誉的现象制定相关 惩罚措施。例如,商务部门可以在 调查基础上,对不履行社会责任的 民营企业暂停或吊销其海外投资 许可证。□

(作者单位:宏观经济研究院 外经所)

(上接第40页)权和平等权。

3.建立良好的利益分配机制。 始终坚持"以农民为主体"的指导 思想,在改革产权为农户所有的基 础上, 为每个成员分别建立账户, 及时记录成员的权益变动和交易 情况:确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 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 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原则, 保证返还总额不得低于可分配盈 余的60%。按照"资本报酬有限"、 "按惠顾额返利"等农民专业合作 社利益分配的经典原则,从促进农 民增收、维护农民利益出发,建立 能够充分实现生产要素高效结合 的利益分配机制,增强合作社的凝 聚力和发展后劲。量化公共积累和 政府扶持资金,从根本上调动农民 参与合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 财务管理,定期进行审计,实行财

务公开,提高财务透明度,确保实现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管理。

4.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一是切 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扶持 政策,搭建服务平台,依法履行对农 民专业合作社的管理、引导、协调和 服务职责,创新发展模式。二是准确 定位管理主体,理顺管理机制。建立 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同合作, 促进各相关部门履行职责,落实政 策,优化服务,提高管理效率。三是 加强财政扶持和税收优惠力度。不 断增加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 专项资金,并形成良性的资金利用 机制,全面落实国务院批准的有关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税收优惠政 策,放宽注册登记条件,降低注册 门槛,搞好合作社成员名册登记。四 是加强金融支持。加大信贷支持力 度,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多渠道

【该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0BJY073)、教育部社科规划项目(09YJEZH001)、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09CJGJ3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山东财经大学)